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外滩银谷11楼保洁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概况**

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或“甲方”），现办公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外滩银谷写字楼11楼，为维护良好的工作环境，计划采购保洁服务。

**二、报价人资质要求（不满足条件为不合格报价人）**

1.报价人为法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未被采购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三、报价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

详见附件2：《外滩银谷11楼保洁服务合同》

**四、报价资料**

在2025年4月7日14:30前，报价人将纸质报价资料可靠密封后邮寄至甘肃省兰州市外滩银谷写字楼11楼。

投递资料含**（提供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或专用章）**：

① 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或企业信用报告

③ 报价单（详见附件1，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所有附件）

注：如需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报价截止前另行通知。

**五、现场踏勘**

2025年4月2日10:00-12:00，公司将组织报价人进行现场踏勘，未参与踏勘的报价人将视为其已对项目现场工作条件、工作内容、质量要求进行了充分了解。任何报价人中标后均不得以未参加现场踏勘为由提出修改报价、调整工作内容、更换材料等与本公告及附件内容不符的要求。

**六、其他**

如报价人提交报价，则视作无条件接受《外滩银谷11楼保洁服务合同》中全部条款。如报价人中标，中标人不得就《外滩银谷11楼保洁服务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提出异议，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游先生；联系电话：13239630304

附件：1.报价单

##  2.外滩银谷11楼保洁服务合同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通过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invest.com.cn/）发布。

附件1

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外滩银谷11楼保洁服务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外滩银谷11楼保洁服务项目 | 综合含税单价 | 税率 | 备注 |
| 日常保洁 |  |  |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3，报价单位为**元/日** |
| 窗户保洁 |  |  |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3，报价单位为**元/次**，每年约4次服务，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
| 综合含税单价金额大写： |  |

**注**：

1.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到期日为周末或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范围应至少包括报价、签订合同）。

3.**本报价单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为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若中选，报价人不得要求对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4.本项目第一次报价截止后报价人不足三家，采购人选择进行第二次竞争性谈判的，本报价及报价文件仍有效，采购人有权不退回且将该报价与本项目第二次报价中的其他报价人一起作为本项目评审对象。

**一、谈判报价纪律**

1.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人公平竞争，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谈判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和搜集评审谈判情况，不得与采购人、同类项目单位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

2.报价人只能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告允许的方式向采购人送达报价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接受该报价。

3.严禁报价人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同类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

**二、其他说明（乙方填写）：**

 乙方：（盖公司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外滩银谷11楼保洁服务合同**

**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xxx公司**

**外滩银谷11楼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2MAE1D8WL1P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滩尖子373号外滩银谷写字楼11层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的地点为：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滩尖子373号外滩银谷写字楼11层 。

2、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的范围为： 外滩银谷写字楼11层办公用房整层（总面积：1032.87m2） 。

3、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本合同采取全承包的方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有偿保洁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就此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服务内容：

①由乙方指派身体健康、素质良好的专业保洁人员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并须向甲方提交保洁人员身份资料备案，如有人员更换情况，乙方需提前告知并随后提交接替保洁人员的身份资料；

②保洁人员应在每个工作日 15 点前到达服务地点开展保洁工作；

③日常保洁：每个工作日对办公楼内走道、办公室、会议室、前台、卫生间等区域的地面进行清洁，对卫生间内的洗手台面、镜子、便池进行清洁并定期投放除臭丸，收集清理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电梯间内的垃圾并更换垃圾袋；

④窗户保洁：对整层办公楼所有窗户进行一次清洁，窗户清洁工具应带有安全绳，防止高空坠物；

⑤保洁工作所需工具、物料（如清洁剂、垃圾袋、除臭丸等）由甲方提供。保洁人员的劳保用品全部由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的劳保用品应在有效期内，且质量合格；

⑥保洁工作完成并经甲方检查合格后，保洁人员方可在保洁记录表上登记当日服务内容并签字确认。

6、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合法存续；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以外，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合同的义务。乙方保洁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二条 考核条款**

1、在工作日，保洁人员无故超出合同约定时间1小时未到服务地点算作迟到，考核50元/次。单月累计无故迟到3次以上，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保洁人员。无法更换保洁人员的，甲方结清乙方当月服务费用，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2、保洁人员完成保洁工作后需接受甲方的检查，检查不合格的，应在当日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保洁人员若不整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日保洁服务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保洁服务金额：

（1）日常保洁服务费 元/日（大写： 元整）。

（2）窗户保洁服务费 元/次（大写： 元整）。

以上保洁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一切费用。

2、服务费用结算：本合同保洁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应根据保洁记录表的服务记录，将当月日常保洁服务费、窗户保洁服务费扣除考核罚没金额（如有）后，如实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发票的含税金额。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保洁人员介绍服务地点现场情况，并明确保洁工作的细节。

2、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保洁工作。

3、负责向乙方保洁人员免费提供保洁工作所需的水、电供应，保证乙方保洁工作的顺利进行。

4、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准时到达服务地点，按时完成保洁工作。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节约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资源，爱护甲方的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2、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保洁服务质量。接受甲方的监督，遇到不清楚的事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并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

3、乙方负责提供保洁人员的劳保用品。

4、乙方保洁人员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5、乙方按甲方要求如实开具正规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按应付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一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2000元作为违约赔偿。

**第七条 其他及补充条款**

1、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保洁人员开展保洁工作应遵守和执行甲方安全、文明方面的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洁人员服务质量或服务态度差，经甲方多次督促整改未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洁人员。无法更换保洁人员的，甲方结清乙方当月服务费用，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3、在保洁服务工作期间若乙方保洁人员故意损坏甲方的财物，经双方确认属实的，乙方须先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照价（按购买时发票金额作为依据并根据使用年限折旧）赔偿。乙方保洁人员盗窃甲方财物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4、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业务、资料等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